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开放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08年4月24日开放了日常申购业务。根据《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定于2008年5月19日开始办理日常赎回和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重要提示：

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赎回和转换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08年2月29日《上海证券报》、3月3日《中国证券报》和3月5日《证券时报》上的《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

3、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最迟应在调整生效前3个工作日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公告。

4、本基金投资者范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本基金相关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一、销售机构

本基金通过直销机构和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销售，投资者还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代销机构包括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网上交易地址为www.icbccs.com.cn。

以上各销售机构的地址、工作日办理业务的具体时间和其它有关信息、规定等事项，请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也可致电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若增加新的直销网点或者新的代理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二、赎回和转换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日常赎回和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时除外)。开放时间为：每个基金开放日的9:30–15:00。

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赎回和转换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三、基金代码

1、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485107

2、B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485007

四、赎回费率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1、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费率结构如下表所示。赎回费中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费用种类	A类基金份额		B类基金份额	
赎回费	Y≤30天	0.2%	Y≤30天	0.2%
	30<Y<1年	0.1%		
	1年≤Y<2年	0.05%	Y>30天	0%
	2年≤Y	0%		

注：Y为持有期限，1年指365天。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将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公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五、转换业务的适用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工银添利A”）和B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工银添利B”）与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工银价值”）、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工银货币”）、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工银平衡”）、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工银成长”）、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前端收费模式（以下简称“工银强债A前端”）、B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工银强债B”）之间的转换，工银添利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暂不可互相转换。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将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开展基金转换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营业网点办理工银添利A和工银添利B与工银价值、工银货币、工银平衡、工银成长、工银强债A（前端）、工银强债B之间的转换业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工银添利A和工银添利B与工银价值、工银平衡、工银成长之间的转换业务，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工银添利A和工银添利B与工银价值、工银货币、工银平衡、工银成长之间的转换业务，中国光大银行开通工银添利A和工银添利B与工银价值、工银平衡、工银成长、工银强债A（前端）、工银强债B之间的转换业务。

如上述业务办理机构发生变动，本公司将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六、基金的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之间进行。即前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前端模式份额，后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后端模式份额。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转换业务时应明确标示类别。目前，工银价值、工银平衡和工银成长均只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工银货币的收费模式目前也默认为前端收费模式。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5、工银添利与工银货币基金之间转换适用于以下相对应的转换费率。

	转换金额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工银货币转入工银添利A	100万元以下	0.8%	0
	100万元（含）至300万元	0.5%	0
	3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3%	0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	1000元/笔	0

	持有期限	转换费率	
		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工银添利A转入工银货币	30天（含30天）以内	0.2%	0
	30天以上到1年以内	0.1%	0
	1年（含1年）到2年	0.05%	0
	2年以上（含2年）	0	0

	转换费率	
	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工银货币转入工银添利B	0	0

	持有期限	转换费率	
		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工银添利B转入工银货币	30天（含30天）以内	0.2%	0
	30天以上	0	0

6、工银添利与偏股型基金之间转换适用于以下相对应的转换费率。

（1）工银价值、工银平衡或工银成长转入工银添利A和工银添利B。

	持有期限	转换费率	
		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工银价值、工银平衡或工银成长转入工银添利A和工银添利B	1年以内	0.5%	0
	1年（含1年）到2年	0.25%	0
	2年以上（含2年）	0	0

（2）工银添利A转入工银价值、工银平衡或工银成长。

①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转换费率之赎回费率
工银添利A转入工银价值、工银平衡或工银成长	30天（含30天）以内	0.2%
	30天到1年	0.1%
	1年（含1年）到2年	0.05%
	2年以上（含2年）	0

②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金额	转换费率之申购补差费率
工银添利A转入工银价值、工银平衡或工银成长	100万元以下	0.7%
	100万元（含）至300万元	0.5%
	3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3%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	0

（3）工银添利B转入工银价值、工银平衡或工银成长。

	转换金额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工银添利B转入工银价值、工银平衡或工银成长	100万元以下	1.5%	持有时间30天（含30天）以内为0.2%，持有时间在30天以上为0。
	100万元（含）至300万元	1%	持有时间30天（含30天）以内为0.2%，持有时间在30天以上为0。
	3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8%	持有时间30天（含30天）以内为0.2%，持有时间在30天以上为0。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	1000元/笔	持有时间30天（含30天）以内为0.2%，持有时间在30天以上为0。

7、工银添利与工银强债之间转换适用于以下相对应的转换费率。

（1）工银添利A转入工银强债A前端或工银强债B

	持有期限	转换费率	
		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工银添利A转入工银强债A前端或工银强债B	30天（含30天）以内	0.2%	0
	30天以上到1年以内	0.1%	0
	1年（含1年）到2年	0.05%	0
	2年以上（含2年）	0	0

（2）工银强债A前端转入工银添利A或工银添利B

	持有期限	转换费率	
		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工银强债A前端转入工银添利A或工银添利B	1年以内	0.1%	0
	1年（含1年）到2年	0.05%	0
	2年以上（含2年）	0	0

（3）工银添利B转入工银强债B

	持有期限	转换费率	
		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工银添利B转入工银强债B	30天（含30天）以内	0.2%	0
	30天以上	0	0

（4）工银强债B转入工银添利B

	转换费率	
	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工银强债B转入工银添利B	0	0

（5）工银添利B转入工银强债A前端

	转换金额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工银添利B转入工银强债A前端	100万元以下	0.8%	持有时间30天（含30天）以内为0.2%，持有时间在30天以上为0。
	100万元（含）至300万元	0.5%	持有时间30天（含30天）以内为0.2%，持有时间在30天以上为0。
	3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3%	持有时间30天（含30天）以内为0.2%，持有时间在30天以上为0。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	1000元/笔	持有时间30天（含30天）以内为0.2%，持有时间在30天以上为0。

（6）工银强债B转入工银添利A

	转换金额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工银强债B转入工银添利A	100万元以下	0.6%	0
	100万元（含）至300万元	0.5%	0
	3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3%	0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	1000元/笔	0

8、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9、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0、如遇旗下基金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包括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的费率优惠活动），优惠费率同样适用于基金转换，但对于通过代销机构网上交易提起的基金转换申请，如本公司未作特别说明，将不适用优惠费率。

11、如遇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收取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适时的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1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A＝[B×C×(1–D)/(1+G)+F]/E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七、转换的业务规则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工银瑞信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为准。

八、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九、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我们联系：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11–9999，010–65179888

电子邮件地址：customerservice@icbcc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5月16日

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基金关于通过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转换费率优惠的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定于2008年5月19日开放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工银添利”）的赎回和转换业务。为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本公司定于工银添利开放赎回业务当日起，对通过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平台进行工银添利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的投资者给予转换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工银添利转换业务适用于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工银添利A”）和B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工银添利B”）与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工银价值”）、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工银货币”）、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工银平衡”）、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工银成长”）、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前端收费模式（以下简称“工银强债A前端”）、B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工银强债B”）之间的转换，工银添利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暂不可互相转换。

二、转换费用构成：

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申购补差费及基金赎回费构成；优惠费率只针对申购补差费，赎回费无优惠。

三、优惠后的网上交易转换费

1、工银添利与工银货币基金之间转换适用于以下相对应的转换费率。

	转换金额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工银货币转入工银添利A	100万元以下	0.6%	0
	100万元（含）至300万元	0.5%	0
	3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3%	0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	1000元/笔	0

	持有期限	转换费率	
		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工银添利A转入工银货币	30天（含30天）以内	0.2%	0
	30天以上到1年以内	0.1%	0
	1年（含1年）到2年	0.05%	0
	2年以上（含2年）	0	0

	转换费率	
	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工银货币转入工银添利B	0	0

	持有期限	转换费率	
		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工银添利B转入工银货币	30天（含30天）以内	0.2%	0
	30天以上	0	0

2、工银添利与偏股型基金之间转换适用于以下相对应的转换费率。

（1）工银价值、工银平衡或工银成长转入工银添利A和工银添利B。

	持有期限	转换费率	
		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工银价值、工银平衡或工银成长转入工银添利A和工银添利B	1年以内	0.5%	0
	1年（含1年）到2年	0.25%	0
	2年以上（含2年）	0	0

（2）工银添利A转入工银价值、工银平衡或工银成长。

①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转换费率之赎回费率
工银添利A转入工银价值、工银平衡或工银成长	30天（含30天）以内	0.2%
	30天到1年	0.1%
	1年（含1年）到2年	0.05%
	2年以上（含2年）	0

②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金额	转换费率之申购补差费率
工银添利A转入工银价值、工银平衡或工银成长	100万元以下	0.60004%
	100万元（含）至300万元	0.5%
	3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3%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	0

（3）工银添利B转入工银价值、工银平衡或工银成长。

	转换金额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工银添利B转入工银价值、工银平衡或工银成长	100万元以下	0.6%	持有时间30天（含30天）以内为0.2%，持有时间在30天以上为0。
	100万元（含）至300万元	0.6%	持有时间30天（含30天）以内为0.2%，持有时间在30天以上为0。
	3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6%	持有时间30天（含30天）以内为0.2%，持有时间在30天以上为0。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	1000元/笔	持有时间30天（含30天）以内为0.2%，持有时间在30天以上为0。

3、工银添利与工银强债之间转换适用于以下相对应的转换费率。

（1）工银添利A转入工银强债A前端或工银强债B

	持有期限	转换费率	
		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工银添利A转入工银强债A前端或工银强债B	30天（含30天）以内	0.2%	0
	30天以上到1年以内	0.1%	0
	1年（含1年）到2年	0.05%	0
	2年以上（含2年）	0	0

（2）工银强债A前端转入工银添利A或工银添利B

	持有期限	转换费率	
		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工银强债A前端转入工银添利A或工银添利B	1年以内	0.1%	0
	1年（含1年）到2年	0.05%	0
	2年以上（含2年）	0	0

（3）工银添利B转入工银强债B

	持有期限	转换费率	
		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工银添利B转入工银强债B	30天（含30天）以内	0.2%	0
	30天以上	0	0

（4）工银强债B转入工银添利B

	转换费率	
	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工银强债B转入工银添利B	0	0

（5）工银添利B转入工银强债A前端

	转换金额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工银添利B转入工银强债A前端	100万元以下	0.6%	持有时间30天（含30天）以内为0.2%，持有时间在30天以上为0。
	100万元（含）至300万元	0.5%	持有时间30天（含30天）以内为0.2%，持有时间在30天以上为0。
	3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3%	持有时间30天（含30天）以内为0.2%，持有时间在30天以上为0。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	1000元/笔	持有时间30天（含30天）以内为0.2%，持有时间在30天以上为0。

（6）工银强债B转入工银添利A

	转换金额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工银强债B转入工银添利A	100万元以下	0.6%	0
	100万元（含）至300万元	0.5%	0
	3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3%	0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	1000元/笔	0

四、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的基金转换业务，相关业务规则请以本公司2008年3月19日发布的《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网上交易转换费率优惠的公告》为准。

五、如有任务疑问，欢迎与本公司联系：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11–9999，010–65179888

电子邮件地址：customerservice@icbcc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16　　股票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08–14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方大炭素”）非公开发行股票分两次进行，第一次向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方大”）定向发行124,674,220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购买辽宁方大持有的抚顺莱河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河矿业”）97.99%股权，股票发行价格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9.67元/股。第二次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14,332.5780万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9.67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2、本次发行数量和价格

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票数量：124,674,220股

发行股票价格：9.67元/股

3、发行结果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限售期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124,674,220	三十六个月

4、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

辽宁方大本次认购股份及所持本公司其他股份限售期均为自2008年5月15日起三十六个月，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1年5月15日。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公司内部决策

本次发行经2007年8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07年9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07年10月9日公司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监管部门审核

2008年3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08年第2次会议审核通过本次发行。

2008年4月21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577号）核准本次发行，同时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豁免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578号）核准豁免辽宁方大的要约收购义务。

3、资产过户及验资

2008年5月12日，原由辽宁方大持有的莱河矿业97.99%的股权已经变更为方大炭素所有，且于莱河矿业的工商登记机关清原满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2008年5月13日，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五联方圆验字[2008]05003号《验资报告》，辽宁方大本次用于认购方大炭素股份的资产已经缴纳到位，相应资产的所有权已经完成过户手续。

4、股份登记

2008年5月1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发行的登记手续。

（二）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1、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股票面值：人民币1.00元

3、发行股票数量：124,674,220股

4、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5、发行股票价格：9.67元/股，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6、收购资产标的：辽宁方大持有的莱河矿业97.99%股权

7、募集资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涉及募集资金

8、发行股票的锁定期限：辽宁方大本次认购股份及所持本公司其他股份锁定期限均为自2008年5月15日起三十六个月

（三）发行对象情况

1、辽宁方大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抚顺市望花区和平路西段47号

法定代表人：方威

主要经营范围：金属材料(除金银)、建筑材料、电工器材、汽车配件、五金工具、橡胶制品、仪器仪表、办公用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焦炭、矿粉(除金银)、石灰石、冶金材料、煤炭销售、技术咨询服务、技术培训、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2、辽宁方大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及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辽宁方大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辽宁方大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请参阅本公司2008年1月24日公告的2007年年度报告。

（四）发行人律师的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方大炭素向辽宁方大发行股份购买其资产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授权及批准；辽宁方大具备作为本次方大炭素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方大炭素发行股份购买辽宁方大资产的相关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方大炭素本次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的资产已经办理完成过户手续，本次交易已经实施完成，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1、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截至2008年5月13日）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股东性质	限售情况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206,460,000	51.62%	境内非国有法人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	9,488,530	2.37	其他	否
兰州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460,632	2.37	国有法人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371,413	1.84	其他	否
中国建设银行－中信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061,864	1.52	其他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91,346	0.65	其他	否
交通银行－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2,231,766	0.56	其他	否
深圳市瑞信投资有限公司	1,521,800	0.38	其他	否
窑街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0.38	国有法人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经典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1,441,048	0.36	其他	否

2、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截至2008年5月13日）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股东性质	限售情况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331,134,220	63.11%	境内非国有法人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	9,488,530	1.81	其他	否
兰州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460,632	1.80	国有法人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371,413	1.40	其他	否
中国建设银行－中信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061,864	1.16	其他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91,346	0.49	其他	否
交通银行－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2,231,766	0.43	其他	否
深圳市瑞信投资有限公司	1,521,800	0.29	其他	否
窑街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0.29	国有法人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经典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1,441,048	0.27	其他	否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不变，均为辽宁方大。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均由辽宁方大持有，数量由发行前的206,460,000股上升至发行后的331,134,220股。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类型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6,460,000	51.62%	331,134,220	63.11%
其中：本次发行股份	–	–	124,674,220	23.76%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93,540,000	48.38%	193,540,000	36.89%
合计	400,000,000	100%	524,674,220	100%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1、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07年年度报告和备考会计报表，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规模均有所上升，资产负债比例结构基本保持稳定。

2007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原报表	备考报表	差异	增幅
总资产	288,222.09	339,357.48	51,135.39	17.74%
总负债	192,757.32	217,154.07	24,396.75	12.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9,211.03	95,359.65	26,148.62	37.78%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07年年度报告和备考会计报表，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盈利能力大幅提高。

2007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原报表	备考报表	差异	增幅
营业总收入	166,574.03	207,279.31	40,705.28	24.44%
营业利润	14,920.63	35,154.44	20,233.81	135.61%
利润总额	15,541.67	39,107.41	23,565.74	151.63%
净利润	12,692.06	27,931.97	15,239.91	120.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16.31	25,149.88	14,933.57	146.17%

由于莱河矿业所经营的铁精粉业务盈利水平高于公司原有的炭素及石墨制品业务，本次发行后，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将有较大提升。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在原石墨电极、炭新材料产品基础上，增加铁精粉生产和销售业务，新业务不仅将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而且将增强公司业务经营的稳定性。

（五）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辽宁方大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会产生新的重大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前后，辽宁方大及其关联企业均不存在与公司正在或将要生产经营的相同产品及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对高管人员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今后若发生变化，公司将及时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企业名称：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308号

经办人员：李忠良

联系电话：(010) 8808 6668

传真：(010) 8808 7880

（二）发行人律师

企业名称：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王丽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

经办人员：李哲、戴钦公

联系电话：(010) 6657 5888

传真：(010) 6523 2181

（三）审计机构

企业名称：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焦点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远洋天地61号楼601室

经办人员：宫岩、赵燕

联系电话：(010) 8586 6942

传真：(010) 8586 3946

（四）资产评估机构

企业名称：甘肃弘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海

办公地址：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20号兴中大厦12层

经办人员：魏亮、刘贵学、金宏

联系电话：(0931) 8722 260

传真：(0931) 8722 093

四、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五联方圆验字[2008]05003号《验资报告》；

2、股权过户手续完成的相关证明文件；

3、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向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法律意见书》；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5、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的全部发行申报材料；

6、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询地点

投资者可到本公司办公地点查询。

（三）查询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9:00－11:00，下午2:30－4:30。

（四）信息披露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15日